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160,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0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96,518	99.9655	160,731	0.0210	103,253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57,864	99.9604	209,135	0.0274	93,503	0.0122

3、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31,521	99.9046	637,218	0.0834	91,763	0.0120

4、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17,455	99.9028	641,118	0.0839	101,929	0.0133

5、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21,135	99.9032	644,004	0.0843	95,363	0.0125

6、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17,855	99.9028	643,404	0.0842	99,243	0.0130

7、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91,145	99.9124	580,604	0.0760	88,753	0.0116

8、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20,594	99.9032	632,654	0.0828	107,254	0.0140

9、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38,495	99.9055	632,654	0.0828	89,353	0.0117

10、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21,783	99.9557	242,721	0.0318	95,998	0.0125

11、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11,465	99.9020	640,898	0.0839	108,139	0.0141

12、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39,045	99.9056	636,504	0.0833	84,953	0.0111

13、3.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33,931	99.9049	639,218	0.0837	87,353	0.0114

14、3.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479,365	99.9109	577,418	0.0756	103,719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268,926	99.0051	160,731	0.6058	103,253	0.38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2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王海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海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王海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根据王海波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8.64元/股，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根据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股票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海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828,605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828,6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海波	1,787,103	0.17%	2024/12/10～2024/12/11	8.67-8.80	2024年11月15日
	4,270,722	0.41%	2025/7/14～2025/7/15	8.81-9.25	2025年6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海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王海波承诺：

(1)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7)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7,658,876.0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87,469,927.14元，2025年上半年发放2024年度现金红利166,196,433.42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061,549,763.8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2,823,257.53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851,100.06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5%。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宇霞	柳亚珍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51,509,979.76	8,208,816,966.01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3,381,100.85	5,787,218,367.70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7,868,407.02	2,442,854,372.05	19.85
利润总额	498,403,384.55	362,047,784.99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58,876.09	276,759,673.5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227,849.73	255,919,624.33	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67,437.55	699,776,378.73	5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4.99	增加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90	954,000,000	954,000,000	无	0
宁波舟山港母山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106,000,000	106,000,000	无	0
杭州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2,330,000	0	无	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20,167,5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424,2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5	1,912,7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1,810,79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425,132	0	无	0
夏长亮	境内自然人	0.11	1,390,0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0	1,345,3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现场参会，2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现场参会，2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王科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定照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参会，1名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锻造发展韧性

公司以“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战略和“浙江省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指导，高质量推进“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核心目标落实。

公司集装箱运输板块聚焦“三条业务发展主线”。国际业务以“东北亚精品提升，东南亚拓展深耕，扩大航线辐射”为主线，国内支线业务以“持续织密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建设”为主线，内贸运输以“巩固宁波舟山港区域内贸箱量主力军地位”为主线。“三线”共同发力，不断扩大业务辐射、提升服务效能。

公司散货运输板块加强“内外联动”，整合资源参与大宗商品物流链保通、保畅，拓展新货源、新货种，实施精细化经营，推进多种服务模式并举，拓展干散货运输国际市场，提升航运企业抗周期、抗风险能力。

公司航运辅助板块注重协同发展，推进一体化运作，完善代理服务体系，聚焦新兴项目拓展代理业务，推动业务多元发展。

公司将科学谋划船队更新迭代，推进新造船型签约投建与外贸运力发展计划，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加强新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赋能企业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战略能力建设，系统谋划国际化战略布局，逐步打造与航线配套的海外服务支点，优化“海外段”服务链条。

二、深耕绿智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绿色航运发展，以绿色节能践行“双碳”号召。公司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智能创新发展理念贯穿公司船队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积极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在新造船上的应用，合理规划船舶设备更新、降低船舶油料消耗、提高船舶营运效益，积极落实绿色减碳、清洁能源的应用，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创新实践道路上不断探索，重点推进“纯电动海船投建”等项目，稳步深化船队的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节能化建设。公司将统筹运用数字化管理工具，迭代优化外贸系统、船舶安全态势感知、内贸电商等应用系统，着力赋能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秉承“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核心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使用安排，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自2022年上市以来，连续3年实现稳定的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现金股利约5.2亿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统筹协调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回报的动态平衡，研究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手段可行性，考虑适当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逐步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充分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关管理，传递发展价值

公司将继续坚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优化创新多渠道、多层次、高质量、高频次的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E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五、深化规范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跟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最新监管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性地推进制度修订优化，确保制度与新要求有效衔接、协同运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巩固内部控制评价、审计、合规管理成果。同时，公司将继续践行ESG理念，坚持巩固ESG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对各重要ESG议题的管理，持续优化ESG信息披露，提升ESG报告的丰富性与可读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发展能力

公司将持续提升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通过持续沟通和组织专项培训，确保其在信息披露、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中合规合法。为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有效履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向上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的监管理念、强化合规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有效促进管理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深度对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认真做好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打造稳健、可持续增长的经营基本面，保障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目标成为投资者高度认可的上市公司。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7,658,876.0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87,469,927.14元，2025年上半年发放2024年度现金红利166,196,433.42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061,549,763.8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2,823,257.53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851,100.06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